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
有關私校退撫儲金部分

提問委員	問題摘要	教育部說明
郭明政	<p>1. 在工業國家，年金基金可以投資獲利，原則上僅限第二層的企業附加年金，前提是有充足之社會年金，例如 OASDI，但台灣的私校制度在未有充足社會年金之下，是否應先行強化其社會年金。</p>	<p>有關私校教職員退休金，私校退撫儲金係屬第二層職業年金，第一層年金為公保年金，與其他工業國家有進行投資管理及運用並無不同，私校大學、高中老師年資 30 年之公保年金月領約 1 萬 8 千餘元至 2 萬餘元，應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，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</p>
	<p>2. 依 OECD 最新之訊息，各國之年金基金（尤指企業附加年金）之收益，因負利時代來臨而出現鉅額赤字的問題，歐美國家均無力對應，台灣有能力？</p>	<p>負利率時代來臨為目前各國所面臨之經濟環境，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審慎因應國際經濟情勢，並透過資產配置或增加另類投資以降低風險。</p>
	<p>3. 應定位為公共給付，以美國為例，其 OASDI 之結餘不得投入股市等風險投資，何以台灣可以？</p>	<p>美國 OASDI 為第一層社會保險，有關私校教職員退休金，第一層為公保，委由臺灣銀行管理及運用，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，應由銓敘部回復為宜。</p>